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473號

上訴人 劉耀傑（原名李仁傑）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4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院偵字第24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查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劉耀傑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5年2月26日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法官 江翠萍

法官 張永宏

法官 黃紹紘

法官 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邱鈺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